##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點

85.10.02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86.02.23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91.09.11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93.03.24 本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102.01.09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.04.05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.10.05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.03.08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禮遇校友,共享校內資源,凝聚「中山人」的力量,特製發校友證。
- 二、校友證發行與管理單位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取得本校學位證書者。

四、使用對象: 限本人使用。

## 五、校友證類別

- (一)校友證。
- (二) IC卡學生證經畢業註記轉為校友證。

## 六、優惠項目

- (一)畢業校友可續使用原有電子郵件帳號;惟若超過一年未使用,帳號將 註銷,重新申請需依圖書資訊處規定辦理。
- (二)得使用本校各種運動場(館)、停車場、圖書館、住宿及西子樓校友會館等優惠服務,優惠項目與條件依權責單位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其他校友優惠或福利依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公告。
- 七、校友證首次申辦免費;遺失或毀損,得申請補發,補辦校友證工本費新台幣 三百元整(含郵資及作業費用)。
- 八、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,不得偽造、變造或轉借。違反規定者,註銷校友證並 於三年內不得申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